

壮族文学史上高耸的里程碑

——评陆地长篇小说《瀑布》的第一部《长夜》

发布日期：2003-10-02 作者：黄绍清[壮族]

【打印文章】

著名壮族作家陆地在四十多年的创作生涯中，已经为我们创作了十多个短篇小说、一个中篇小说和两部长篇小说。其中，《美丽的南方》是壮族文学史上出现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具有划历史的深远意义。从60年代初起，他酝酿创作长篇小说《瀑布》，不到一年时间，就写出了初稿。接着，十年浩劫的狂风暴雨猛然袭来，其《瀑布》初稿被抄走。现经过一年的修改校订，长达五十多万字的《瀑布》第一部《长夜》终于脱稿，并于1980年出版。如果说《美丽的南方》为壮族文学史奠定了一块坚实的基石，那么就可以说，鸿篇巨著《瀑布》则在壮族文学史上竖起了一座高耸的里程碑。《瀑布》的问世，不仅再次显示出作家出色的艺术才华，预示着陆地的小说创作已逐步趋于成熟，而且为壮族文学史增添了灿烂的光彩，说明了壮族文学的蓬勃生机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

《瀑布》第一部《长夜》，以一位壮族人民的优秀儿子韦步平在斗争中锻炼成长作为主线，反映了本世纪初叶到20年代初期我国西南某地区(重点是壮族人民聚居的桂西地区)的现实生活和革命斗争，以及在这一历史阶段中各种代表人物的复杂关系。它所反映的社会生活面是十分广阔的，蕴含着异常丰富的思想内容。在这幅绚烂多彩的壮丽画卷中，有波及全国的青年学生反对二十一条卖国条约的反袁爱国运动，有广大人民义愤填膺的讨袁护国的革命斗争；有知识分子追求真理的热烈争论，有农民反对封建压迫的自发暴动；有军阀内部的勾心斗角，更有革命力量的潜滋暗长；有严肃的政治斗争，也有愉快的爱情生活。所有这些，都围绕壮族青年革命家韦步平的革命生涯而发生，发展，涓涓细流，汇成了一泻千里的瀑布，汹涌澎湃，奔腾向前，锐不可挡。正如作者在卷首引用《水浒传》中的一首诗所作的《题辞》：“穿崖透壑又不辞劳，远望方知出处高。溪涧岂能留得住，终归大海作波涛。”作者就是为这股革命的瀑布、真理的瀑布奋笔疾书、纵情讴歌的。作品的主题：有时代的高度，又有历史的深度。

要认识这部鸿篇巨著的主题思想，得从创作的意图说起。《瀑布》创作的主要意图是：“让读者了解我们的前辈，他们在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的道路上，在为消灭不合理的剥削制度而奋斗的过程中，曾经跋涉过如此漫长而崎岖的长途；其经历，有过这样那样值得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在此，借取先驱者的脚印立起路标，以奉献于后来人的面前，使其在革命的征途或有赖以遵循前进的标志。”1982年4月初，在广西巴马县召开《壮族文学史》(初稿)讨论会期间，陆地同志又告诉我，他创作《瀑布》要解决和回答的是三个问题：第一，非革命不可；第二，革命的道路；第三，依靠什么人(什么力量)来革命。这就进一步把创作意图通俗化，具体化了。那就让我们循着作家的思路来探讨他所出的答案吧！

韦步平为什么要革命？壮、瑶族的同胞为什么要举行岚山暴动？那是因为当时的“社会中一部分人的意向同另一部分的意向相抵触，社会生活充满着矛盾”，“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抗的地位”，所以，他们就“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一言以蔽之，革命是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的必然产物，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是被压迫阶级谋求自由、解放的重要手段。

当时的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是什么呢？《长夜》告诉我们，当时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是：一、卖国贼袁世凯的反动统治和全国人民爱国思想行动的矛盾；二、官僚军阀混战和广大人民要求安宁生活的矛盾；三、地主封建势力的残酷压榨和农民群众要求解决温饱的矛盾。《长夜》就以解决这三个主要矛盾为主要内容，展开了纷繁复杂的一幅幅真实的历史图景和一个个艺术的生活画面。

《长夜》从广西某山城“法专”学生闹学潮落笔，揭开了爱国的青年学生反对学校反动当局，反对袁世凯卖国的“二十一条”斗争的帷幕。1912年，窃国大盗袁世凯窃取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建立了大地主大买办资产阶级的军阀官僚统治，接着龙袍加身，登上皇位，压迫百姓，愚弄黎民，引起广大人民的群情激愤，同志讨伐。云南督军蔡锷兴兵讨袁，举旗护国。反袁的爱国运动，波及山城；“法专”学生，毅然响应。韦步平以“挽狂流”的换负，投入斗争，初露锋芒。后来，他执笔写了一篇讨袁檄文，把袁氏的卖国罪行揭露得淋漓尽致，亦揭示了人民群众的爱国革命举动势在必行。他的檄文写道：

方幸宣统弃置，百业有待俱兴。何期洪宪逆来，风物竟尔复旧。噫嘻，小人弄权，换汤何曾换药！大盗窃国，以暴无非易暴。恨彼袁氏，卖国条约，墨迹犹未见干，皇帝新衣，竟敢招摇欺世。嗟呼，祸国之罪，罄竹难书，殃民之灾，流毒无穷。顾我神明华胄，号称

五千年文化之邦，念兹黄帝子孙，拥有四万万同胞之众。但愿群策群力，同心同德，外御列强，内除奸贼，则民主革命，何患不成，科学昌明，何惮不逮！临书呼吁，共讨国贼，敌忾同仇，穷寇必追，遮几拨乌云而见青天，何难斩荆棘而登大道……

这就一针见血地射中了当时社会现实的症结，戳穿了袁贼身上臭气熏天的脓包，强烈地表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激奋的革命情绪。正如作品开篇所预言：“革命如果是千百万人意志的归宿，那，地下的火山，迟早还会爆发的。”

然而，革命的道路决不是笔直的坦途，历史总是走着“之”字路而向前发展。由于历史的局限，蔡锷的护国斗争没有达到预定的目的。后来，袁世凯虽然死了，但护国军中却出现了新的混乱。一些头面人物变成了新军阀。彼此吞并，尔虞我诈，勾心斗角，争霸地盘，在西南地区为非作歹。作品对云南汤督军和四川冯督军之间的互相倾轧进行了非常生动的描写。一下子是汤督军设“狗肉宴”，对冯督军搞“请君入瓮”；一下子是冯督军设“甲鱼宴”，对汤督军搞“瓮中捉鳖”；昨天川军参谋长搞政变，今天川军刘师长又攻破“靖国军”的临时行辕，局势变幻莫测，社会动荡不安。新的军阀却过着花天酒地，纸醉金迷的糜烂生活，旧军队里一片乌烟瘴气。刘师长有一个“藏娇的金屋，是供养名伶歌妓的香坞，同时也就是当地达官贵人和富商巨贾吃喝玩乐，兼做政治投机，军事赌博和生意买卖的场所”。军官寻欢作乐，士兵无人教管，吹嫖赌饮，荒淫无度，……令人目不忍睹。

在当时的社会里，不仅官僚军阀与广大人民有尖锐的矛盾，而且在乡村，封建地主阶级与农民群众也有尖锐的矛盾。在岚山县南溪区，土豪“汪锯人”和他的女婿金边蚂蟥“都要光”占山为王，称霸壮乡。加上后来“都要光”的小舅子王光宗出任岚山县知事，汪、杜、王三家同流合污，横行乡里，对人民敲榨勒索，弄得人穷财尽，民不聊生。南溪区的情景，是当时广大农村社会矛盾的缩影。

韦步平对这种“到处是疮痍满地、哀鸿遍野的现象”，进行过滤之后，找到了老百姓不幸和社会风气不良的原因：“从内部来讲，在上者，有一批祸国殃民的汉奸卖国贼从中作祟，在下者，有大批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为非作歹；打外部来看，帝国主义列强各国对我虎视眈眈，掠夺资源，侵犯主权。总之，这些爬在身上的虱子，在人民生活中吸血、传播病菌，这些从门外闯进来的豺狼，对国家民族的生机，造成巨大的破坏，使他感同身受，深恶痛绝。”因此，他下决心“一定得跟这些虱子和豺狼斗到底！”这种朴素的理想，终于促成了革命的行动。

革命的潜流在大地心腹涌动，热血沸腾的青年学生首先高举爱国的旗帜。作品通过“风雨三杰”的分化，给人们指明革命的正确道路和依靠力量，那就是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依靠共产党的领导和广大工农群众的伟大力量。

“风雨三杰”从剧烈争论到分道扬镳，明显的政治分野表明了当时知识分子截然不同的三条道路。王光宗走上了反动的道路，死心塌地与人民为敌。凌云青抱着“教育救国”的幻想，在前进的道路上摇曳徘徊。只有出身农民的韦步平，了解农民，热爱农民，同情农民的不幸和遭遇，对压迫、剥削农民的反动政权极其痛恨，决心为农民谋翻身解放而进行斗争。他深入农民群众之中，组织“三三会”，依靠农民的力量“大闹蚂蟥院”，举行“岚山暴动”，深得农民群众的拥戴。暴动虽然失败了，但显示了知识分子必须与工农结合的正确道路的真理，韦步平后来找到了暴动失败的原因：“各个只顾自己捞东西，乌合之众。”结果给敌人猛然反扑过来，革命终于倾倒在鲜红的血泊之中。这就告诉我们，没有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没有正确的指导思想武装，没有严密的组织纪律性，自发的暴动是终归要失败的。这次暴动，是对韦步平传播的革命思想及其组织的革命力量的一次大检阅，为他今后进一步寻找中国革命的出路，推翻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教训。

《长夜》在“长夜将尽，黎明正在来临”之时收笔。韦步平投奔广州，继续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了。他坚实的脚步立起的路标，给人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有极其深刻的认识意义。

二

“如果被描写的人物，在某一个时期来说，是最具体的人，那就是典型。”屠格涅夫这个精辟的论断，道破了塑造典型的关键所在。这就是说，典型必须是“某一个时期”的“最具体的人”。文学的根本任务是写人，《长夜》最显著的成就，就是作者用细致的笔触，刻画了那个“时期”的一批有血有肉、栩栩如生、性格鲜明的“具体”的人物形象。这就典型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韦步平是作者着力刻画的一个主要人物。他是一个豪放不羁，刚毅正直，光明磊落，见义勇为，敢于斗争的壮族青年革命家。早在“法政学堂”时期，他就显示出了“不眠悲长夜，风雨泣神州。闻鸡怀壮士，孰与挽狂流”的不凡的抱负。他是“风雨三杰”的中坚，又是“中流社”的砥柱。在组织学生开展反袁(世凯)的卖国斗争中发挥积极作用，初露锋芒。在堂长的眼里，他是一位“桀骜难驯”的学生，为学堂反动当局所仇视，因而被开除回了家乡。但他那“一个例外”、“为不平”的绰号和对不合理的章程敢顶敢撞的性格特征，却一开始就给读者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如果说在“法专”闹学潮时，韦步平还比较天真，那么，回到家乡岚山，联合农村挚友在与地方封建势力作斗争的过程中，他思想就逐渐成熟老练了，忧国忧民的思想更深沉了，对现实生活的认识更加深刻了。他上瑶寨以后，在第十三章中有一段这样的心理描写：

韦步平反复思索着解不开的疑问：从今天白天的见闻，联想到家庭、学校、国家和社会的种种现象和人事；从亲人、朋友，想到师长、官吏和百姓……就像小孩捡起弄乱了线团的线，理不出头绪。觉得国家大事一团糟，学堂乌烟瘴气，“中流社”的同仁嘛，说是志同道合，心眼里却是同床异梦；家乡，表面是一派田园风光，谁知在纯朴而宁静的湖底却淤积着肮脏的污泥？祖父，一向是忠厚而正直的，何以对蓝大妈那样刻薄？瑶寨本来是山高皇帝远的地方，不想也有如此骇人的封建羁绊：什么“石碑”乡约，什么山租、地税，什么山主、社老的权威……

这段心理描写，实际上是韦步平曾走过的人生道路的小结。这就为他今后产生一系列的反对黑暗现实的行动奠定了思想基础。后

来，他写出那篇讨袁檄文，就显得很合理了。作品引用的那篇文章，进一步揭示了他的抱负和胆略。“展望未来之中华，终归人民之天下。”更深刻地表现了他的崇高理想和充满信心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

在云南讲武学堂，韦步平更是如饥似渴地博览群书，组织“社会主义研究会”，探索各种流派的理念，分辨它的真伪，正谬，深深思考人生和革命的道路，思想性格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讲武学堂毕业后，韦步平到四川“靖国军”服役。目睹军阀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的怪现状，经历了几个月的动荡、恹恹的戎马生涯，感慨万千，憋了一肚子气，经过章斌的开导，他又再一次总结生活的经验：

从护国到护法，从护法到靖国，我都经历过来了。逝水年华，五千光阴虽然不复再来，但是，也增长了不少阅历。我，一个书生，投笔从戎，从一个兵当了副连长，一个副连长一下子突然成了囚犯，一个囚犯一变而当了讲武堂的学员；接着，有阁下做媒，成人之美，使我一个中尉的下层官佐，只因一枪中的，居然一步登天，置身将校之林。回顾这场戏剧当中，我扮演了什么角色呀：一下子成了阶下囚，一下子又当了座上宾；昨天，在那边集团被封为中校参谋，今天到这边营垒来，马上受命为上校秘书。变戏法也未必如此滑稽，说来谁敢相信！但是，这完全是事实，实实在在是我亲身经历的故事。……

这是韦步平从讲武学堂毕业出来，到靖国军内任职时对章斌说的一段话。这里概括了他投笔从戎后走过的生活道路，坎坷不平，变化多端，真可谓是饶为滑稽的戏剧情节。正因为作品由许许多多的戏剧情节构成了引人入胜的故事，就使韦步平的性格带上了浓郁的传奇色彩，因而显得很鲜明、突出。也只是因为他是一个传奇性的人物，他一旦回到岚山以后，便一下子惊扰了县知事王光宗和金边蚂蟥杜耀光的安宁。

真是“谈韦色变”。后来韦步平联合马远甫、覃家庆、罗汉、梁少英等农村挚友，歃血结盟，成立了“三三会”，趁杜耀光做五十大寿大摆筵席时，他们来了一次突然袭击，大闹蚂蟥院，给地方封建势力予初次的打击。如果说韦步平的倾向进步，寻求真理原来还只限于思想活动的话，那么，现在就大大地向前发展了，变成了革命行动。尽管这次大闹蚂蟥院的岚山暴动还是自发的，组织是不严密的，但在壮族人民革命斗争史上，不能说不是一个伟大的壮举。正因为这样，暴动失败了，从反面教训了人们。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正因为这样，也就自然地暴露了韦步平简单、鲁莽，不成熟的弱点。因为缺乏经验，麻痹大意，天真幼稚，给敌人杀一个回马枪。正在这时，为了保存革命力量，韦步平挺身而出，掩护同志撤退。

韦步平的形象，在尖锐、剧烈的矛盾斗争中展现，益显得鲜明高大，光彩照人！不久，“三三会”智取了岚山县公署，营救出了韦步平，但地方团总和反动的自治军又杀回马枪，致使这次革命遭受惨败。之后，韦步平吸取血的教训，其思想由激进的民主义逐步发展向共产主义。他在考虑出国还是留下来，寻求新的出路的时候，曾对凌云青说了这么一段话：

……“一番风雨知时节，一场较量见斤两。经过这场考试，倒是给我增长了不少学问，真是吃一堑长一智。有些事是应该感谢敌人的；这样一来，把我原先一些天真的幻想，可是打得落花流水了；有些原先看来是模糊的问题，这时候似乎弄清了一点；像是一锅沸腾的滚水，等到冷却以后，经过沉淀，是清是浊，了了分明。总而言之，一场大雾消散后，道路好认了。你说，又要到国外去吃面包？恐怕不合中国人的口味吧？孙逸仙有句名言：‘中国革命不以俄国为师断无成就。’不过，我想革命是要改革实际的社会事业，也不一定到别国去描得蓝图回来，照样画葫芦。革命不同打拳，要拜师傅，非得到跟前去不可，重要的是善于以他人的成败为鉴戒，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因地制宜。不然，这里的木棉虽好，移到桂林就开不出花来；芭蕉树在那里虽然也长绿杆阔叶，却结不成香蕉。”

他的思想有了很大的飞跃，对马列主义必须与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体会多么深刻，议论多么精辟，比喻多么贴切、新颖、形象！我们从中可窥见，韦步平是从生活的土壤中培育、成长起来的英雄，而不是任意拔高，贴上标签的好汉，因而显得有血有肉，栩栩如生！

韦步平的形象是丰满的，性格是突出的。作品不仅通过重大的政治活动和革命斗争来刻画他，而且通过日常生活的许多细节来描写他。他与“风雨社”、“中流社”同人相处的情景，与“那平十友”交往的言论、行动，他与黄凤仙的结合，建立亲挚的爱情，他与章斌、朱旅长以至刘师长，冯督军的交往，谈论，无一不突出表现他“一个例外”的性格特征。有了这些人物的烘托，他的形象就更加鲜明，“就像石山那样峥嵘峭拔，给人留下凌厉而傲岸的印象。”

作品着力刻画的另一个人物是王光宗。王光宗在作品中是作为韦步平的对立面而存在的。他原先也是“风雨三杰”之一杰，当时任“法专”学生自治会主席，由于出身、地位的关系决定着他走的是与韦步平完全不同的道路。他是“法专”学堂反动当局的得意门生，见到师长“就是九十度的鞠躬”；他的形象与众不同，“穿着青色斜纹布料的学生制服，头戴别着红、黄、蓝、白、黑五色星花帽徽的帽子，中等个子，高颧骨，尖鼻子，眼神冷酷，谁都不相信似的，好像拳击场上的打手，处处留神对手的一举一动。表面上，对人是笑嘻嘻的，却并不使人觉得亲切，反而叫人感到难堪。”“法专”毕业，被保送出洋留学；回国后，先是任省政务厅第一科科长，后又任岚山县知事。对人民敲榨勒索，无恶不作。生活上花天酒地，吸嫖赌饮，腐朽糜烂。他是当时走上反动道路、与人民为敌的知识分子的典型。人们对他的真面目有一个认识的过程。凌云青是这样陈述他对王光宗的认识：

记得王光宗刚回国时，听他夸夸其谈，激昂慷慨，看样子真是要为国家民族、人类社会做一番事业似的。以为他到底在外国留学几年，可能学到有用的学问，过去的毛病也许改了，对他寄予希望，满以为他真正把“中流社”恢复起来，通过团体的鼓吹，对国弱民穷的祖国有所作为。谁料，人一做了官，腔调就变了。什么国家民族的命运，什么人类社会的进步，一古脑儿全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一想王光宗回国之初到处卖弄那套哗众取宠，大言不惭的话，对照他以后的实际行动，联系他在法专时期所作所为，就觉得不是味道。

当然，凌云青这种看法，还不能彻底认清王光宗的“庐山真面目”，但这种看法是有代表性，特别是在一些青年知识分子中很有代

表性。这就逐渐撕下了罩在王光宗脸上骗人的面纱，以便下文彻底揭露他的反动本质。到“大闹蚂蟥院”时，王光宗加深了对韦步平的怨恨，他认为韦步平聚众造反，“这就成了心腹之患，不早拔除，终归造成大祸。”但又考虑到，“韦步平到底不是一般适民，随便可以处置。”所以他感到“骑虎难下”，“杀头，有碍于舆情；放人，则无异放虎归山。”所以最后用了“软禁”的手段，把韦步平关在县署后院的炮楼上，没有行动自由，这一手也是很毒辣的。昔日的“同仁”成了今日的冤家。王光宗完全变成了压迫剥削人民的新军阀，玩弄手段的政客和镇压农民运动的刽子手。

凌云青原来也是“风雨三杰”中之一杰。他性格的发展，思想的变化以及所走的道路，既不同于死心踏地与人民为敌的王光宗，也有异于满腔热情寻求真理的韦步平。韦步平大闹蚂蟥院以后，有这样一段描述：

……论道义，韦步平却是他精神上的弟兄，纵使这位老友的行事，未必都为云青所赞许，然而，他的道德文章却是令人推崇的。这回肇起事端，事前，在山圩那场会见，步平一意孤行，不肯接受忠言劝告，竟尔轻举妄动，这是使人深感遗憾的。不过，王光宗居然以政见之不谋而挟私怨，以私害公，这就使他对步平产生同情。

可见，凌云青是一个书生气十足的书呆子，他不以政治标准来判断事情的是非曲直，而是感情用事，优柔寡断。最后，韦步平奔投广州，与他告别，他还是说：“是非曲直自有公论，让历史家去做他的文章吧。我们只能本着良知，尽力而为，不负于国家社会就是了。”左一个“良知”，右一个“不负”，暴露了这类知识分子思想上的致命弱点。他是一个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企图“洁身自好，满足于做一个安分守己的保守派”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典型。这个典型是完全符合当时的社会现实的。

与“风雨三杰”相映衬的还有三个新女性的形象。作家对这些人物的刻画也是各有性格的。例如桂品微的热情而脆弱，多愁善感，在爱情上开始优柔寡断，以致造成后来的悲剧。这是必然的；海银花的浪漫豪爽，直率泼辣，以荒诞的“蝴蝶哲学”待人处世；以及言真的天真单纯，热情活泼，追求进步的性格，都作了恰当的描写。

而“风雨同仁”中的黎柏初、夏雷等人。在《长夜》中虽只作一般描写，不久便走上各自的道路，他们的性格还没有得到开展，这就暂不谈它。

《长夜》不仅刻画了“风雨同仁”的各种人物，而且描绘“九龙治水”的生动形象。韦步平活跃于城市、乡村之间，为革命奔走呼号，在他的家乡岚山，联合了一批挚友，作为革命的依靠力量和骨干分子。作品用了较多的篇幅和笔墨对他们进行了描绘。其中重点描绘了覃家庆、罗汉和梁少英三人。

覃家庆是韦步平的表弟，是一个纯朴热情、正直的农村青年，在韦步平的启发引导下，逐步提高觉悟，因反抗汪举人的压榨勒索，曾坐过班房。后来参加了“三三会”，是大闹蚂蟥院的积极分子，又是岚山暴动的骨干力量。在成立“三三会”的会上，这个本来不爱多嘴的人，这回却带头讲起他那回无辜蹲班房的事，说起他的“小黑炭”（马驹名——笔者注）平白无故被汪举人抢走，实在是太冤枉了。他不会加枝添叶，却讲得生动异常，激起了在场的人的同声气愤。他个人的不幸遭遇，既有共性，也有个性。

罗汉是长年在山地里跟石头打交道的小石匠，是地地道道的农村的无产阶级。由于阶级地位的决定，他和韦步平一认识，便结为“挚友”，共同反抗不合理的剥削制度。也由于他“一无所有”，吃尽了苦头，逐渐认识了人生的种种道理。他富于同情心，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因拯救从王光宗家里逃出来的丫头阿红，他糊里糊涂地被关进了田州大牢，后来他越狱学了出来。他说：“人，只要你有志气，监牢也关不住！要是软骨头，就是走路也会怕蛇咬。我姓罗的从来是几大就几大，天不怕地不怕，至大芭蕉叶。”（至多不过杀头而已）。因此，参加“三三会”以后，他更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他指挥界首伏击战，旗开得胜；他带老同志们杀回县城，救出了韦步平，在岚山暴动中起了积极的作用，他不愧是个“打石头的硬汉”。

“那平十友”中的梁少英，则是另一种农村壮族青年的典型。他家是个小康之家，遇到好年成，自然不愁吃穿，有些文化，好出风头，染上了较多的流氓恶习，善于投机取巧，游手好闲。他有一个“尖尖的鼻梁，一双笑起来只见一条细缝的眼睛”，因而使人觉得“特别滑稽”。他想闯江湖，捞个一官半职，因而投奔了护国军，他还鼓动韦步平参加护国军。到了四川，他游公园，逛妓院。他为人狡猾，极端自私，韦步平叫他把一只金戒指当了拿钱买药给被打伤的士兵兄弟。但是，金戒指他留下了，用自己手上的零钱去药店买回跌打刀伤的药酒和药膏，刚巧回到营盘附近的街口，不想见到韦步平给两个卫兵押出营盘来，估计凶多吉少，唯恐连累到自己，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心一横，拿金戒指去金铺兑换了现钞作路费，连夜开了小差，逃回了老家。回到家来，几年工夫也没个正经的固定的职业。起初，在南溪小学当初小老师，一来是嫌薪水少，生活清苦，二来是跟校长合不来，只当了半年工夫，下个学期就没接到学堂送来新的聘书。往后，跟人合伙承包赌捐、酒税，挣的钱也是不够买草鞋的，第二年不再干了。接着，跑过烟帮，赶过马驮什么的，干些七七八八的事。有钱就大吃大喝，今朝有酒今朝醉，没了钱就东挪西借，到处打秋风。“三天一趟集市，不管刮风下雨总也少不了见他的面：到牛行做个经纪人，捞到三、五角佣金；有时遇到外来走江湖卖膏药的，就同人家拉拉扯扯，赖上同人家吃一餐两顿；有时赌赢十块八块钱，就飘飘然，大吃大喝几天。”韦步平重回岚山，他极力巴结，想捞个县警队长当当。“三三会”大闹蚂蟥，韦步平不幸被捕，他与罗汉等弟兄在界首伏击战中策反了一部分自治军，攻打岚山县城，救出了韦步平，后敌人乘隙反扑。“三三会”失散，有的不幸牺牲，而梁少英则溜之大吉，至今下落不明。他在革命队伍里充当了什么角色，在《长夜》的末尾还没有交代，还没有完全表现出来。

在刻画“那平十友”的同时，作者还塑造了“十姐妹”的形象。作者没有把她们全部描写出来，而着重描写了黄凤仙、玉姑和重九等人。这三个姑娘也是各有自己的性格特征和命运的。

黄凤仙是生长在壮乡土地上的“一朵红山茶”，“长得实在太漂亮了”，“南瓜型的脸蛋，额角挂着一梳刘海，嘴唇从来不懂抹什么胭脂口红，却像别人嚼着槟榔的那样，生成是水红水红的”，头上包着“织着蓝色花边的头巾”，“脖子后头露出粗大而乌黑发亮的

大辫子，辫根扎着三寸来长的鲜红夺目的绒线”。“她右边在太阳穴地方，有花生米一般大的胎记，鲜红鲜红的，跟她嘴唇一样红哪。”这不是典型的壮族姑娘的形象吗？她不但肖像“像一枝花”一样美，而且内心世界也是丰美的。她从小深受那些世代相传，歌唱不已的民歌所熏陶，养成独特的品性：说单纯，有泉水一样清澈；说奔放，有野马一般热烈。后来她跟韦步平上了瑶寨，结为夫妻，生了一男孩，对爱情坚贞不渝。婚后不久，韦步平投奔护国军，为寻求革命真理奔走呼号，离乡多年，家庭生活的重担压在她肩上。当丈夫刚回到家里，又祸从天降，发生意外：杜耀光把和她三姨太太相好的那个自治军的马十长杀死了，将尸体埋在她家后园的草垛里，造谣诬蔑她“素性风流，丈夫出外多年，耐不住孤枕冷衾，竟与马十长暗渡陈仓。不期某日夜间人稀，正当鸳鸯交颈而眠之际，丈夫突然归来，惊扰美梦。冤家路窄，马十长被刺三刀，顿时气绝……”为了保护韦步平，她忍辱负重，敢于在大庭广众中，挺身而出，承认自己是杀人凶手，而被投进了监牢。后来，经过凌云青在王光宗面前说情担保，才得释放回家。她的命运紧紧地与韦步平连在一起。韦步平组织“三三会”，她带着玉姑和重九来参加。岚山暴动以后，她和重九进城，向韦步平报告蓝大妈被瑶山主抓去的情况。后因马远甫、梁少英思想麻痹，一夜之间，敌人卷土重来，突然袭击，重九被捕，她在和敌人的搏斗中，英勇献身。真可谓“只要她真心爱上了人，那就死了心眼，即算面临刀山火海也敢往里跳，生死都不顾的”。她的鲜明的性格，动人的形象，给我们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玉姑是一个脾气倔强的瑶族姑娘，心里倾慕蓝志高，为人正直、爽朗，后来也参加了“三三会”。她是作为黄凤仙的陪衬而出现的。

重九原名阿连，是马远甫的同胞妹妹，出身贫农家庭，虽然年纪轻轻，也受尽地主恶霸的凌辱、压迫。她有一段骇人听闻的经历。八年前，一个小贩在马家抽了一袋旱烟，走到路上死了，团防头目杜耀光硬说是马家下的毒药，谋财害命，故把马远甫抓去蹲了大牢。害得马家倾家荡产，小妹阿连也卖给汪锯人当丫头了。阿连刚长大成人，“汪锯人便起坏头，硬逼一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嫁给一个三十多岁的汉子——他那个跟班旱天雷做填房”，小阿连知道此事，受不了这个委屈，便于去年重阳节趁给东家挑供品上山扫墓之机，路过一处深谷边沿，跳崖自尽，致使重伤；后幸被盘大爷上山采药发现，及时敷药治疗，过了个把月工夫，人才渐渐复原。”阿连释养好伤，把实情讲明之后，盘大爷几次要把她送回她哥嫂家去”，她却十分执拗，说什么也不愿回，怕躲不过汪锯人的黑手心。“只要这些吸血鬼不死，她发誓在瑶寨过一辈子，索性做个瑶人”。蓝大妈便收她为干女儿。因为是重阳节那天死里逃生的，就改名叫做重九。她和凤仙、玉姑一起参加了“三三会”，岚山暴动后，她与凤仙进城，住宿一夜，因敌人突然反扑，她被俘了。在《长夜》的末尾，已初步展示了她的倔强性格和反抗精神。

除此之外，作者还塑造了堂长朱元敬、学监麦惠农、盘大爷、蓝大妈、韦老裁、黑豆、杜耀光、杜悦诚、马王七、朱剑红、章斌、刘大麻子、汤司令、孙中山、马省长……甚至商店老板、小贩、邮差(梁大炮)、妓女等等各种各样的人物，矛盾斗争极其错综复杂、社会生活极其丰富多彩。

三

俄国著名文学评论家别林斯基说过，“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生活，自己的精神，自己的性格，自己对事物的看法，自己的理解方法和行动方法。”我以为，如果能把这一切“自己的”东西描写出来了，表现出来了，就能使“自己的”作品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读了《长夜》，我们高兴地看到，陆地同志作为一个壮族作家，他是努力把“自己的”东西表现、描写出来的。韦步平之所以成为“一个例外”的壮族青年革命家，就是因为他的血管里流动着壮族人民传统性格的血色素。黄凤仙作为韦步平的妻子，给人留下鲜明印象的也就是她那高尚的壮族人民传统的道德情操。《长夜》所反映的社会生活画面极其广阔，但它用了较多的篇幅来描绘壮乡瑶寨的风土人情，给读者描绘了一幅少数民族的社会生活的风俗画和风景画，笔触是那么细腻，色彩是那样鲜明，从而显示出鲜明的民族特色。

“想要完成一部有民族气魄的小说，我首先想到的是要做到深入地反映一个地区的人民的生活。地方色彩浓厚，就会透露民族气魄。为了加强地方色彩，我曾特别注意一个地区的民俗。我认为民俗是最能透露广大人民的历史生活的。”这话虽然是梁斌创作《红旗谱》的体会，却似乎印证了《长夜》的创作经验。陆地在《长夜》中所突出描写的岚山县的风俗人情，不也透露了壮、瑶民族社会生活的独特色调吗？

壮、瑶族人民聚居的地方，是山明水秀的山乡。那里有清澈的河流，河边有青翠的竹丛、袅娜的垂杨、猩红而艳丽的木棉；那里有甜蜜的香蕉、荔枝、龙眼、扁桃；满山遍野的“逃军粮”（花稔）、野石榴、牛甘果……那里有稔熟的稻田，金色的平畴，跋涉的马驮，蓝色的炊烟；那里还有散发着烟叶、药材、兽皮、羽毛、蛤蚧等土特产的山珍风味！这个孕育壮、瑶人民的生活摇篮，是这样的富饶、美丽可爱！经过作者的精心描绘，这一切都变成令人陶醉的水彩画。人们在这片美好的疆土上生活，干活路：上山撵黄猿、套箭猪，下河里捕鱼、捞虾，爬上悬崖的石头缝掏蛤蚧、捉蝙蝠。还有引诱叫春的鹧鸪打架，放鹞鹰打猎等等，生气盎然，自有一番情趣。

壮、瑶族人民重义气，讲情谊，有“歃血同盟”，结成拜把兄弟的习俗，“那平十友”、“十姐妹”即由此而成。壮族还有每年旧历七月十五日闹“盂兰会”的风俗。这天，人们给死人烧纸钱、纸屋、纸衣、纸马；还请来亲戚朋友打鱼、鸡、磨米蒸粉、包蕉叶糍等，欢聚一堂，高高兴兴吃一餐。瑶族人民有三年一轮“还王愿”的盛典，“还望”活动闹三天三夜，家家户户，里里外外，热气腾腾，整个瑶寨笼罩着欢乐的气氛。这些活动，是多少年来遗留下来的封建迷信陋习，作者当然给予适当的批判。

作者更涂以浓墨重彩的是壮族歌圩和瑶族的歌堂。特别是对壮族的三月三歌圩，更描写得绘声绘色，令人产生身临其境之感。壮族人民爱唱歌，壮乡素有“歌海”之美称。壮族人民常用歌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歌声变成了人们精神生活中的“盐”。盘大爷在成立“三三会”的时候，唱了一首苦歌：“天呀天，财主官府一把钳，捐税多来租债重，穷人百姓受熬煎。”道出了穷苦人民的心声。因

